



三、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，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要求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南县大新镇中心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南县大新镇中心幼儿园等4个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南县大新镇中心幼儿园等4个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南县泰盛粮油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923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7.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南县泰盛粮油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9月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